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IL」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CV」或「認購方」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及(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之151,5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95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永福先生

張蔚女士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連杰先生

邵曉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Ali CV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250,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將獲行使，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230,0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25港元：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溢價約1.63%；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1港元折讓約4.58%；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4港元溢價約1.13%；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7.20%；及
- (e)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元(相當於約0.69港元)溢價約81.1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最近股份市價、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並考慮：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市價波動；
- (ii) 認購價介乎回顧期間之每日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錄得最低認購價每股股份0.82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錄得最高認購價每股股份1.26港元；
- (iii) 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港元出現溢價；
- (iv)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出現溢價；
- (v) 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出現時抓住該等機會之能力；及
- (vi) 認購方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或除非認購方豁免下文條件(b)及(e))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認購方提名之人士為董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
- (d) (i)證監會於書面裁定中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觸發要求任何一方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認購方信納之其他由證監會發出之確認書)，或(ii)獲證監會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清洗豁免(如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所述)；及
- (e) 除上文條件(c)及(d)外，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各項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提供之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 完成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事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而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利息、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認購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完全享有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以及只要認購方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控股股東，認購方有權提名有關人數獲委任為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認購方提名之董事構成董事總人數之簡單多數，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實認購方之有關權利。

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方提名權與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現有已登記股東之提名權相符，構成其作為正式已登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所享有權利之一部分，並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落實其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之董事提名權以及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之任何委任。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AGH透過其受控法團AIL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AGH之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致力於策略性整合其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並追求更加強大之協同效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其他媒體內容及分銷業務(如優酷、大麥及阿里文學)之間的合作，從而為中國觀眾打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此舉亦是一次信心十足的投資，旨在藉阿里巴巴集團在大數據及電子商務方面之優勢，支持本公司深入拓展中國電影業輝煌的增長前景。

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日後業務發展奠定更加堅實之基礎，從而加速本公司之增長。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認購事項有望籌集大筆額外資本及資金，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以保持其競爭力、拓展業務，以及實施本集團四大主要業務分部(即(i)內容，(ii)宣傳發行，(iii)知識產權(IP)衍生產品及融資，及(iv)持續為電影產業營造綜合生態系統)之增長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有利於維持本集團之充足現金狀況以償付其流動負債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由於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且樊路遠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公司股價及股市狀況、各項融資方案所需之時間及程序後，董事會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首選之融資方案。同時，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將借貸及利息開支維持在較低水平，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50,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7,5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2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內容投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選擇性併購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於完成後，認購方之股權預期將由約49.00%增加至約為(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或(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將獲行使，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488,023,91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已授出151,5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即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 董事會函件

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獲行使)		於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均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12,488,058,846	49.00	13,488,058,846	50.92	13,488,058,846
小計	<u>12,488,058,846</u>	<u>49.00</u>	<u>13,488,058,846</u>	<u>50.92</u>	<u>13,488,058,846</u>	<u>50.63</u>
<b>董事</b>						
張蔚	1,440,609	0.01	1,440,609	0.01	18,440,609	0.07
邵曉鋒	10,000,000 (附註)	0.04	10,000,000	0.04	10,000,000	0.04
小計	<u>11,440,609</u>	<u>0.04</u>	<u>11,440,609</u>	<u>0.04</u>	<u>28,440,609</u>	<u>0.11</u>
其他股東	12,988,524,455	50.96	12,988,524,455	49.04	13,123,029,455	49.26
<b>總計</b>	<b><u>25,488,023,910</u></b>	<b><u>100.00</u></b>	<b><u>26,488,023,910</u></b>	<b><u>100.00</u></b>	<b><u>26,639,528,910</u></b>	<b><u>100.00</u></b>

附註：該等10,000,000股股份由一項酌情信託直接持有，邵曉鋒先生為該信託成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邵曉鋒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份；(iii)據此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v)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IFA-1至IFA-1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條款協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認購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6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2017第一次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2017第二次中期報告」)；及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7/18年報」)(附註)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2018/19中期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 貴公司若干業務(包括在線售票服務及娛樂內容宣傳發行業務)之一般業務週期保持一致。因此，上一個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而對比財政年度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為吾等所依賴)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若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早通知吾等及獨立股東。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與一般慣例一致，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費用，以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就該等交易，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列為摘自2017第二次中期報告及2017/18年報有關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摘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532	3,303	1,432	2,366	905
毛利潤	794	2,340	599	1,756	186
銷售及市場費用	(872)	(3,223)	(1,774)	(2,087)	(1,080)
財務(費用)/收益, 淨額	262	(184)	515	(139)	534
期間虧損	(154)	(1,795)	(1,457)	(1,052)	(976)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126)	(1,659)	(1,392)	(950)	(9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	1,686	2,549
借款	726	26	1,008
資產淨額	14,098	14,097	14,859

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業務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收入為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同比大幅上升約161%。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將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報告期間內，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3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長約131%。三大業務分部收入各自均獲得強勁增長，

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互聯網宣傳發行業務十五個月的收入增長約129%至約人民幣2,659百萬元的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

儘管整體業務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貴集團仍蒙受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人民幣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959百萬元略有減少。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通常是中國票房的旺季，被視為貴集團旗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的策略契機時段，以盡力強化淘票票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提高收入。儘管貴集團投入了大量資源，報告期間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為擴大至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較過往期間淨虧損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約19%。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費用大增的影響，原因為有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2,087百萬元，以及有關費用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經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進一步擴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增加約39%。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鑒於借款總額僅錄得約人民幣726百萬元，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14,098百萬元，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相一致。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所處行業正強勁持續增長。鑒於三大業務分部各自收入表現、市場拓展及貴公司所作整合均有重大改善，吾等認為，持續增長及穩健財務狀況將可支持貴集團旗下各項業務的展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各项資金支出。

## 2.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AGH透過其受控法團AIL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AGH之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擁有合共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0%。

###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阿里巴巴集團致力於策略性整合其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並追求更加強大之協同效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其他媒體內容及分銷業務（如優酷、大麥及阿里文學）之間的合作，從而為中國觀眾打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舉被視為一次信心十足的投資，旨在藉阿里巴巴集團在大數據及電子商務方面之優勢，支持 貴公司深入拓展中國電影業輝煌的增長前景。

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日後業務發展奠定更加堅實之基礎，從而加速 貴公司之增長。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望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改善 貴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認購事項有望籌集大筆額外資本及資金，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資源，以保持其競爭力、拓展業務，以及實施 貴集團四大主要業務分部（即(i)內容，(ii)宣傳發行，(iii)知識產權(IP)衍生產品及融資，及(iv)持續為電影產業營造綜合生態系統）之增長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250,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7,500,000港元。吾等知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內容投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選擇性併購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乃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有利於維持 貴集團的充足現金狀況以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擴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吾等認為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ii) Ali CV(作為認購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或除非認購方豁免下文條件(b)及(e))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 貴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認購方提名之人士為董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
- (d) (i)證監會於書面裁定中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觸發要求任何一方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認購方信納之其他由證監會發出之確認書)，或(ii)獲證監會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清洗豁免(如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所述)；及
- (e) 除上文條件(c)及(d)外， 貴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必要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提供之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作實，惟不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事項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認購股份與當時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完全享有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以及只要認購方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或控股股東，認購方有權提名有關人數獲委任為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認購方提名之董事構成董事總人數之簡單多數，而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實認購方之有關權利。

貴公司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方提名權與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現有已登記股東之提名權相符，構成其作為正式已登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所享有權利之一部分，並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會的規定所規限。 貴公司將落實其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之董事提名權以及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之任何委任。

- **吾等對董事提名條款之意見**

鑒於認購方為且繼續為正式已登記股東，吾等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方之有關提名權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吾等亦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方之提名權符合公司細則，並構成其作為正式已登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所享有權利之一部分。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提名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25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溢價約1.63%；
- (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1港元折讓約4.5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4港元溢價約1.13%；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7.20%；及
- (v) 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5元(相當於約0.69港元)溢價約8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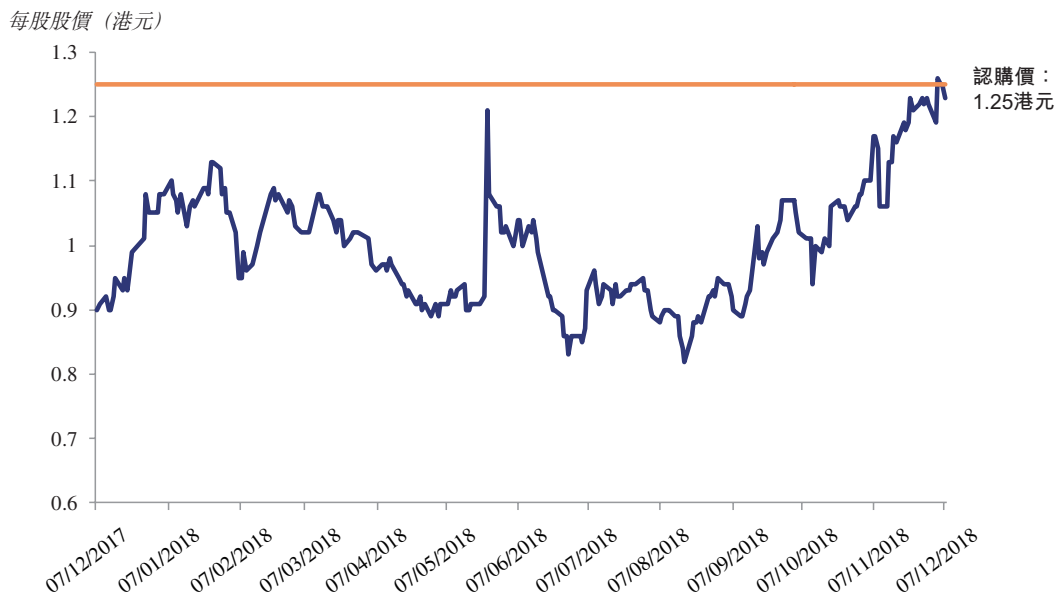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最近股份市價、可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 貴公司股價回顧

下圖列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2個月）（「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股價之一年回顧期為進行分析及列示時所普遍採用之時間，對於股東參考認購價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82港元至每股股份1.2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1.25港元屬於股份之最低至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0.82港元溢價約52.4%、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1.26港元輕微折讓約0.8%及較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1.00港元溢價約25%。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可比較交易分析

在分析過程中，吾等亦已識別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公佈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其他方面會影響定價考慮因素之任何交易，如代價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事項及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事項）之公司（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狀態或正進行債務重組之公司）。吾等已識別17項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已詳盡涵蓋基於上述標準顯示與該等交易具有相同交易性質之相關可比較交易，從而讓股東全面了解相若類型交易之近期市場常規。因此，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公平合理地列示了代表性樣本。

敬請注意，可比較交易涉及之所有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所得款項用途均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致使標的公司須發行或認購新股份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有異。該分析旨在為香港相若類型之交易提供一般參考，而就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恰當依據之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認購價之可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每股)	認購價/發行價較以下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包括該 日)止最後連 續五個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包括該 日)止最後連 續十個交易日	於截至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包括該 日)止最後連 續三十個 交易日
26/11/2018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1.30	(6.90%)	(7.80%)	(9.10%)	(8.17%)
06/11/2018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1632	1.10	(38.90%)	(32.50%)	(29.58%)	(17.29%)
26/10/2018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0.11	6.06%	9.83%	9.03%	10.26%
05/10/2018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0.32	(1.59%)	(2.54%)	(3.81%)	(5.28%)
09/09/2018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0.09	(5.26%)	(5.26%)	(8.16%)	(8.26%)
20/08/2018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0.18	0.00%	(1.21%)	0.00%	(0.92%)
30/07/2018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0.14	(27.10%)	(24.70%)	(25.10%)	(22.28%)
24/07/2018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25	28.87%	30.21%	33.05%	24.69%
03/07/2018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0.36	(18.40%)	(19.50%)	(20.97%)	(25.49%)
31/05/2018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5.00	(21.10%)	(20.20%)	(21.18%)	(15.88%)
24/05/2018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2.60	(13.33%)	(13.91%)	(17.51%)	(20.24%)
17/04/2018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25	201.20%	175.90%	178.09%	157.29%
04/04/2018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7	5.18	(20.67%)	(17.91%)	(15.50%)	(16.89%)
02/03/2018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	1.30	(31.58%)	(28.42%)	(28.14%)	(25.59%)
24/01/201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5.90	(1.50%)	(2.20%)	(2.00%)	(2.72%)
10/01/2018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0.50	(21.88%)	(27.11%)	(31.79%)	(29.78%)
03/01/2018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1280	0.50	(29.58%)	(28.77%)	(28.16%)	(25.52%)
			<b>最高</b>	28.87%	30.21%	33.05%	24.69%
			<b>最低</b>	(38.90%)	(32.50%)	(31.79%)	(29.78%)
			<b>平均</b>	(12.68%)	(12.00%)	(12.43%)	(11.84%)
	<b>該等交易</b>		<b>1.25</b>	<b>1.63%</b>	<b>1.13%</b>	<b>1.78%</b>	<b>7.20%</b>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可比較交易之相關公告

\* 鑒於可比較交易之溢價/折讓多數少於100%，吾等視其為異常並已在評估時將其排除在外。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交易之認購價：(i)較其股份於相關股份認購之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8.90%至溢價約28.87%（「可比較交易範圍I」），平均折讓約12.68%（「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ii)較其股份於截至相關股份認購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2.50%至溢價約30.21%（「可比較交易範圍II」），平均折讓約12.00%（「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I」）；(iii)較其股份於截至相關股

份認購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79%至溢價約33.05% (「可比較交易範圍III」)，平均折讓約12.43% (「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II」)；及(iv)較其股份於截至相關股份認購之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9.78%至溢價約24.69% (「可比較交易範圍IV」)，平均折讓約11.84% (「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V」)。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63% (「認購價溢價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13% (「認購價溢價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78% (「認購價溢價III」)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7.20% (「認購價溢價IV」)。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溢價I、認購價溢價II、認購價溢價III及認購價溢價IV均分別屬於可比較交易範圍I、可比較交易範圍II、可比較交易範圍III及可比較交易範圍IV，且均分別高於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I、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II及可比較交易平均數IV。吾等認為認購價(按此折讓價計算)就獨立股東而言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

## 6. 認購事項之替代方案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各種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統稱為「替代融資方案」)。然而，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經考慮(i)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及(ii)全球經濟不穩定致使股份價格波動及香港當前股票市場動蕩或會導致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出現不確定因素及耗時長久，董事會認為，與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相比，認購事項為首選方案。

經考慮(i) 貴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時間較短，(iii)與替代融資方案相比，屬更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案，及(iv)倘 貴公司須根據獨立投資者或獨立包銷商之要求，按進一步折讓認購價之價格發行更多新股份，以籌集與認購事項相同之所得款項總額，該集資方案對股東之攤薄較低，吾等認為，與替代融資方案相比，認購事項為首選的集資方案。

##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7.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2018/19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98百萬元。於完成後，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從而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7.2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2018/19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於完成後，由於將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現金增加，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將得以改善。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同時，假設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保持不變而權益總額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故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吾等認為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於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 股權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方	12,488,058,846	49.00	13,488,058,846	50.92
小計	<u>12,488,058,846</u>	<u>49.00</u>	<u>13,488,058,846</u>	<u>50.92</u>
<b>董事</b>				
張蔚	1,440,609	0.01	1,440,609	0.01
邵曉鋒	10,000,000	0.04	10,000,000	0.04
	(附註)			
小計	<u>11,440,609</u>	<u>0.04</u>	<u>11,440,609</u>	<u>0.04</u>
其他股東	12,988,524,455	50.96	12,988,524,455	49.04
<b>總計</b>	<b><u>25,488,023,910</u></b>	<b><u>100.00</u></b>	<b><u>26,488,023,910</u></b>	<b><u>100.00</u></b>

附註：

該等10,000,000股股份由一項酌情信託直接持有，邵曉鋒先生為該信託成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邵曉鋒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1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之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權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0.96%略微攤薄至於完成後之約49.04%，相當於攤薄約1.92%。

經考慮(i)「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包括藉助阿里巴巴集團之豐富資源及不斷增加之協同效應將為 貴公司及股東創造之整體策略性裨益)，(ii)「7.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積極的財務影響，及(iii)如「6.認購事項之替代方案」一段所述，並無較認購事項更理想之替代方案，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導致之上述公眾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連同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每股0.25港元	<u>7,5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5,488,023,910</u> 股股份	每股0.25港元	<u>6,372,005,977.50</u> 港元
---------------------------	----------	----------------------------

#### (ii) 緊隨完成後

法定：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每股0.25港元	<u>7,5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5,488,023,910</u> 股股份	每股0.25港元	<u>6,372,005,977.50</u> 港元
---------------------------	----------	----------------------------

<u>1,000,000,000</u> 股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股份	<u>250,000,000.00</u> 港元
------------------------	------------------------	--------------------------

<u>26,488,023,910</u> 股	於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假設概 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u>6,622,005,977.50</u> 港元
-------------------------	--------------------------------	----------------------------

<u>26,639,528,910</u> 股	於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假設所 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u>6,659,882,227.50</u> 港元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且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歸還資本之權利。認購方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51,5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附錄「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 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獎勵股份		
張蔚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40,609	17,000,000 (附註2)	4,000,000 (附註3)	22,440,609	0.09%
邵曉鋒	好倉	一個酌情信託 之創辦人	10,000,000 (附註4)	-	-	10,000,000	0.04%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88,023,910股計算。
2. 張蔚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2,000,000股獎勵股份時被註銷。其後，張蔚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5,000,000份及7,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蔚女士持有17,000,000份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3. 張蔚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授2,000,000股獎勵股份，以取代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10,000,000份購股權中）獲授之5,000,000份購股權。其後，張蔚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2,000,000股及2,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蔚女士持有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該等獎勵股份並未歸屬予張蔚女士。
4. 該等10,000,000股股份由一項酌情信託直接持有，邵曉鋒先生為該信託成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邵曉鋒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Ali CV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2,488,058,846	好倉	49.00%
AIL	受控法團持有 <sup>1</sup>	12,488,058,846	好倉	49.00%
AGH	受控法團持有 <sup>1</sup>	12,488,058,846	好倉	49.00%

附註：

1. 此代表Ali CV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li CV由AGH透過其受控法團AIL全資擁有。因此, AGH及AIL被視為擁有Ali CV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488,023,91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或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時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